

20230392

《违法建筑拆除委托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创乾坤（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委托协议》（第 1 包），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委托协议》中拆除工程费结算方式变更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拆除工程费变更：

将原协议“在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预付款，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含渣土清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按实际工程量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变更为“在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192 万预付款，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含渣土清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按实际工程量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并预留工程款的 3%作为质保金，监理报告满一年后甲方将剩余 3%工程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所修改条款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双方负责人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王仁海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23年8月15日

乙方：中创乾坤（北京）建
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23年8月15日

